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0:33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上午 11:51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上午 10:27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上午 12:02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58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周錦超先生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陳如意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二
梁思勵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六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由於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晚上，南丫島對開海面發生撞船意外，導致 39 人罹難，主席宣布在會議前默哀一分鐘，悼念意外中的遇難者。

3. 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7 號)

6.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和助理秘書長陳如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7. 周錦超博士表示，他們會向委員介紹(a)政府的綠化政策、(b)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及轄下兩個辦事處的工作重點，及(c)向公眾宣傳綠化信息的事宜。周博士簡介如下：

政府的綠化政策

8.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透過廣植花草樹木，配以妥善的植物保養，致力提升居住環境質素。政府也積極擴大市區的綠化地帶，特別在規劃或發展公共工程項目時，會爭取綠化機會。

9. 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 2009 年進行了全面檢討。2010 年 3 月，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倡導

新的策略性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屬中央層面機構，肩負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方面的整體政策，提出策略性政策方向和全面統籌政府各執行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管理組亦會向各部門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各部門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

10.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要有兩個辦事處，分別為(a)樹木管理辦事處和(b)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前者的工作是倡導樹木管理部門和社會大眾以專業的手法管理樹木，以及制訂樹木管理的政策、策略和措施等；後者的工作是統籌政府的綠化及園境規劃設計，並制訂綠化及園境方面的政策、策略和措施。上述兩個辦事處緊密合作，以通盤手法推動綠化工作，妥善護養植物，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工作的首要考慮。

樹木管理辦事處

11. 樹木管理辦事處共有 16 名職員，其中大部分擁有註冊樹藝師或以上的專業資格。在「綜合管理方式」下，部門會分工合作，管理樹木，例子如下：

部門	負責樹木管理的主要土地類別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內
路政署	快速公路沿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康文署轄下場地沿公用道路園 景美化地帶(快速公路除外)

12. 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重點有五項，包括加強管理樹木風險、推動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針、完善樹木投訴處理機制和緊急應變安排、加強培訓以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及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等。

13. 在加強管理樹木風險方面，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在 2010 年引入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部門須根據安排指引，評核樹木的健康情況。在進行評核時，工作人員會利用目視法或利用儀器檢查。如樹木健康欠佳，有關方面會推動風險緩解措施，例如進行修剪或移除枯枝、治理蟲害、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木等。而跟進中的樹木名單，會上載予發展局網頁供市民參考。如樹木塌下的風險很大，才會移除樹木。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14. 局方積極推展提升社區監察樹木的措施，透過綠化大使、地區護樹義工、公屋住戶及學生協助政府監察樹木。市民可以透過互聯網和流動裝置報告有問題的樹木，也可以致電 1823 電話中心報告情況有異的樹木，相關部門會回覆投訴人並交代個案的最新進展。

15. 樹木管理辦事處推動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針，包括培訓、制訂指引和作業方式、建立「樹木枝折或倒塌資料庫」、蒐集健康欠佳和結構出現問題導致被移除的樹木的詳情和實施合適的改善措施。此外，樹木管理辦事處亦有研究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香港常見導致樹木腐爛的細菌等。

16. 2011 年 3 月，樹木管理辦事處成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現時小組有十位專家成員，定期舉行的會議，市民可在網上瀏覽會議記錄。另外，樹木管理辦事處也建立了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管理樹木的效率。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17. 其後，助理秘書長陳如意女士向委員介紹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工作重點，包括積極爭取更多綠化機會、提倡優質園境設計、引入新穎的綠化技術、加強業內培訓及人力發展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等。陳女士表示，在積極爭取更多綠化的機會方面，綠化及園境辦事處針對新發展的建築物及市區重建地點，增加優質的綠化土地。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已訂定了指引在新建道路中央及路旁預留充足的種植空間和在新建政府建築物工地的綠化覆蓋率的要求。除此以外，也會就新的公營及私人發展項目綠化上蓋面積比例提供意見。某些項目訂定的綠化上蓋面積比例比較嚴格，如啓德發展區採用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的規劃主題，因此要以綠化配合，現時規劃的綠化範圍總面積逾 320 公頃，即綠化覆蓋比率達整個發展區的總面積百份之三十。

18. 陳女士續表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也督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改善城市景觀，並回應公眾對地區為本的綠化策略。為不同地區訂定各自整體的綠化綱領，展示各區不同的風貌。2011 年 6 月，市區綠化總綱圖已完成，共種植了 24,890 棵樹木和 513 萬株灌木。在吸收了市區綠化總綱圖的經驗之後，新界綠化總綱圖應會做得更好，而署方亦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會與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去落實綠化設計。

19. 最後，陳女士指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亦致力推廣高空綠化，包括進行垂直綠化及屋頂綠化，以減少熱島效應，並會向非政府機構推廣屋頂綠化，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非政府團體提供資金。

向公眾宣傳綠化信息

20. 接著，周博士繼續向委員介紹推廣綠化的活動。他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透過各方合作，建立多元化社區參與和公眾教育活動，在本地培育愛護植物和樹木的文化。每年約有 4000 名市民參與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樹木管理辦事處在 2012 年 10 月出版了樹木園境地圖，介紹本港具特色的樹木和綠化空間，讓市民認識綠化園境資產。

21. 周博士向委員宣傳「人樹共融」攝影及錄像比賽，他表示，比賽的目的是為提高市民對綠化、園境和樹木的欣賞和興趣，並設有公開組及學生組比賽。此外，發展局將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合作，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於港島、九龍和新界舉辦三個為期半天的導賞團，他希望區議員積極參加。

22. 周博士續指出，樹木管理辦事處每年於風雨季來臨前，均會致函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物業管理公司、教育、宗教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促請他們妥善保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以確保居民、使用者和訪客安全。樹木管理辦事處也會為物業管理從業員舉辦樹木護理工作的講座。

23. 主席表示，在樹木管理辦事處還未成立以前，屯門區議會已成立了綠化工作小組，爭取推行屯門綠化總綱圖。他認為剛才周博士的簡介以宣傳為多，但真正處理樹木問題時卻難以聯絡上樹木管理辦事處。主席續指，早在前年，他已通知樹木管理辦事處皇家圍牌樓門前有一棵大樹枯萎，傾斜度甚大，必須處理。可惜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沒有理會，樹木終在今年倒塌。

24. 此外，主席指出，路邊有很多野生樹木未有部門負責保養和清理，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關注問題，並就委員待會的提問，提交報告，回應問題。

25. 有委員批評，涉及管理樹木的部門雖多，但卻未能好好處理問題。他指出，本年香港經十號風球吹襲後，一棵在屯門徑的樹木被吹至東歪西倒，他遂發電郵到多個部門的總部，要求派人跟

進，可惜部門人員視察後，均推卸責任，不肯處理該樹，最後雖由渠務處負責，但處方強調樹木與它無關，協助保養只是義務工作。他又認為樹木管理辦事處未能起統籌作用，導致各區的樹木質素參差不齊。另有數名委員要求提供直線電話，方便聯絡處方，而非建議委員循 1823 報告樹木異常情況，因 1823 不能處理樹木的緊急修葺工作。

26. 有委員查詢樹木管理辦事處預留了多少資源予屯門區，另外他反映某些樹木的樹穴面積不夠大，阻礙其生長，例子有置樂花園、紫翠花園外圍和泥圍輕鐵站等路旁樹木等。

27. 有委員建議綠化馬路中央。陳如意女士回應表示，大部分馬路中央欠缺空間，栽種困難，或需在馬路旁邊種植。

28. 有委員指出，他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三年以來，上述委員會也沒有舉行會議。此外，他表示，地底有太多管道設施，無法栽種樹木。他又指出，有關方面推行綠化總綱圖時應考慮種植時花。周博士及陳女士俱表示，當屯門的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本區的綠化效果會更佳。此外，陳女士同意地底的管道設施會影響種植，但她表示，在綠化辦事處督導下，有關門會抓緊機會於其他適當的地方植樹。此外，她感謝委員支持綠化總綱圖，但是時花需花大量資源護養，要小心分配資源。周博士亦表示，區議會可決定是否種植時花，並向地區的植物管理部門如康文署和路政署反映。

29. 有委員表示，每次風雨過後，屋村和屋苑的管理公司人員均需檢查或保養樹木，惟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沒有教導或協助，只建議公司找樹藝師幫忙。可惜樹藝師收費昂貴，屋村和屋苑未能承擔。她又批評一般樹木均得不到妥善的保養。就此，周博士回應指出，樹木管理辦事處也希望幫助屋村和屋苑管理樹木，但現時在資源和技術上均有困難。樹木管理辦事處有提供講座，歡迎屋村和屋苑代表參與學習。他強調樹木管理辦事處採用「綜合管理方式」，推動部門管理樹木、統籌工作和制定政策，並不會親自保養樹木。此外，政府近年起已提高對樹木和綠化的關注，增聘人手，處理相關事宜。

30. 主席總結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須實事求是。他認為現時多個部門管理樹木的方法並不奏效，管理不善，必須推出罰則阻嚇未有妥善管理樹木的一方和提供直線電話供委員報告樹木情況。此外，主席要求樹木管理辦事處派出代表，列席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會議。

31. 周博士認為 1823 熱線已可有效接收報告，而樹木的所屬部門可從熱線查出。就主席要求局方調撥資源去處理區內樹木問題，陳女士表示，會向上司轉達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回覆。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8 號)

32.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上亦通過了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報告。

33. 地委會一致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9 號)

34.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召集人指出，屯門區在 7 月至 8 月共完成了 4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外有 28 項工程在進行中。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也通過了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的報告。

35. 身兼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當稍後地委會委員往龍柱實地視察時，應順道往防波堤工地實地視察，工作小組召集人對此表示贊同，並表示會待龍柱安裝後，審視其燈火及清潔情況。地委會主席請秘書處稍後安排。

3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建議以大型花槽取代在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處興建特色地標。主席指出，過去曾舉行地標徵圖比賽，可惜最後也沒有興建地標。地委會支持把地標改為綠化工程。

37. 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0 號)

38.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1 號)

39.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2 號)

40.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41. 身兼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指出，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只召開了一次沒有內容的會議，並因人數不足流會。他要求康文署預備資料文件於下次會議派發，以制定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

42.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他補充表示，新界區的康文署康樂場地收費比九龍區高，而且大會堂的表演場地寧願丟空也不租予地區組織，這些問題須加以改善。主席表示，區議會沒有權力參與大會堂的管理，但區議員仍可就相關的議題提出意見。如要進一步監察大會堂，須向康文署署長反映，主席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會與康文署署長溝通。

43. 有委員反對成立上述工作小組，惟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既已成立，也應召開會議，他並希望負責藝術事宜的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指出，藝術相關事宜慣常在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討論。最後，工作小組召集人期望民政處可協助統籌下一次的會議。

(6)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3 號)

44.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有委員表示，停泊在龍門居的流動圖書館使用率是全區之冠，他希望上述流動圖書館會增加服務次數。其他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4 號)

4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有委員表示，將與青松觀舉辦園遊會的菁賢街空地現正進行工程，建議於其他地方舉行。主席指出，進行工程的機構中華電力公司將於本年內完成工作，園遊會可如期舉行。此外，如在其他地方舉辦園遊會，將牽涉土地使出權的問題，未必能成功舉行。

46. 有委員發現青松觀曾於去年的園遊會場地掛上只顯示青松觀標誌的橫額，他認為橫額應同時顯示屯門區議會的標誌。主席同意。

47. 最後，地委會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1) 參觀屯門西北游泳池

48.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邀請委員參觀快將落成的屯門西北游泳池，以了解泳池的運作和工程進展。他表示，會爭取在年底開放泳池中室內暖水游泳設施。

(2) 社區會堂代管機構

49. 主席表示，閱報時得知其它區份的社區會堂代管機構可優先使用場地，幸而屯門區並沒有此情況。民政處列浩然先生補充指出，屯門區社區會堂的代管機構並沒有優先使用場地的權利，但社區會堂督導小組議決了讓某些特定社區團體優先預留特定社區會堂的特定時間，作體育和文康發展之用。

50. 有委員反對優先預留政策授予特定的社區團體。主席表示，如委員有其他意見，應於社區會堂督導小組提出，並把小組的決定交上地委會討論。

51. 會議於上午 12 時 0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12 月 4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